

2024 年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概况

第二部分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概况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是 1982 年经国务院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5 年成立的一所本科宗教院校。学院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总务处、纪检监察室、培训部六个处室。其办学宗旨是；培养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既有较高文化知识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招生范围涵盖华东、中南 13 省(市、自治区)。全日制本科办学规模为 200 人，2020 年起每年新增在职阿訇大专班 40 人。

第二部分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1335.8 万元，支出总计 1335.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及支出分别增加 746.1 万元，增加 126.52%。主要原因：增加上年结转结余 731.2 万元。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13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31.2 万元。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13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7 万元，占 27.6%；项目支出 967.1 万元，占 72.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35.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46.1 万元，增长 126.52%，主要原因：(1)结转基建项目资金 (2) 增加临时项目办学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7 万元，占 60.98%；项目支出 235.9 万元，占出 39.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6.8 万元，占 91.35%；公用经费支出 31.9 万元，占 8.6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9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1.9万元，主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